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4）004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顺城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411001126254G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13号
负责人：沈光伟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对原沈抚输油管线进行迁移操作，此次迁移的长度达232米，该建设项目起始于2023年8月，工期为20天，目前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147项目类别显示，该迁改项目属于应办理环评手续的范畴，你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影像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向你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30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你单位已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你单位被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已进行整改，且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希望你单位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